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19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 1、复试原则。**复试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负责的原则。
- 2、报考资格审查。**按照学校规定，复试时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若审查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 3、差额复试。**在上线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实行差额复试。学院根据招生人数、初试成绩、报考情况等方面因素，与研究生院会商确定复试名单。
- 4、复试组织。**由相同或相近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教师，组成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 5、复试评分、总成绩及录取。**复试评分采取百分制，每位复试教师均按百分制给出成绩，经平均后得出该生的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经综合考察后择优录取。
- 6、调剂规则。**对于调剂专业范围内未被原专业复试录取但复试考核结果合格的所有考生，根据复试时提交的书面调剂意愿书，按照含复试分数后的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调剂、面试、录取，只有一次调剂机会。
- 7、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